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发行人”）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欧菲 01，债券代码：112499）（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对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欧菲光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为人民币 19.00 亿元，占上年末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2016 年末，未经审计金额为 83.84 亿元）的 22.66%，超过 20%。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规模较大，主要原因为：1、本年内为满足业务发展要求新增短期借款；2、本年内新增发行公司债券。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新增累计借款的统计口径为银行贷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发行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敬请投资者注意。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告的《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中就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

上述新增借款情况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之重大事项。广发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就发行人 2017 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经发行人反馈，其 2017 年新增借款均为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

广发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